

2003年12月9日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I.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而設的等額補助金計劃

[立法會CB(2)607/03-04(01)號文件]

計劃的目的與院校的表現

19.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一方面決定削減教資會界別的撥款約11億元，另一方面又提供10億元等值的等額補助金。

20. 教統局局長答稱，本地學生目前獲得的資助，相當於教資會資助課程整體學生單位成本約82%，這個百分比在國際上列入學費級別的最高級別。鑒於政府財政緊絀，各院校為本身利益起見，最好能開拓不同的經費來源，正如海外院校經常這樣做，而整個高等教育界最好能一改在資源分配方面的傳統思維與文化。設立該計劃旨在推廣社會上捐助高等教育的風氣，鼓勵院校的管理層和教職員羣策羣力籌募資金。教統局局長認為，只要院校能顯示出其高質素的學術研究課程，要吸引私人捐款應不會太困難。

21. 教統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財務委員會就該計劃批准的10億元承擔額中，5億元是預留用於第一期計劃。第一期計劃已於2003年7月開始接受申請，各院校及捐款者反應理想，令人鼓舞。截至2003年10月底，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共籌得約5億6,100萬元，擬申請等額補助。其中一些院校籌得的捐款款額，超出規定每所院校可獲取的1億5,000萬元“上限”。扣減這些超出“上限”約值6,600萬元的捐款後，在第一期計劃中，合資格獲發等額補助金的捐款總額為4億9,500萬元。

22. 張宇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個別院校籌得私人捐款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23. 教資會秘書長答稱，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須具體記錄所有捐款，在其經審核帳目內公布有關詳情，以便公眾審閱，各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最終須予披露。然而，為了避免妨礙籌款工作，並鼓勵院校維持良性競爭，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認為暫時把這些捐款的詳情保密，

會更為適當。他指出，在現階段披露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數額，或會影響個別院校已聯繫的準捐款者的選擇和決定。何秀蘭議員則另有看法。她認為在現階段披露院校收到的捐款，可幫助較小／較新的院校向準捐款者募捐。

24.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支持鼓勵院校更積極籌款，但對於隱藏院校收到捐款的資料卻有所保留，因為這些資料早晚須予披露。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向院校提供的等額補助金及審核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

25. 教統局局長解釋，在現階段披露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數額，或會對院校正展開的籌款活動有負面影響。他亦證實，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就此事達成共識，並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在現階段披露有關資料。他澄清，有關捐款獲記入院校的帳目後，院校可按所收到的私人捐款申請等額補助。

等額補助金的分配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26.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按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分配等額補助金。

27. 教統局局長解釋，為鼓勵院校之間作出良性競爭，並讓規模較小的院校享有公平機會，教資會為每所院校預留2,000萬元，作為它們就2003年12月31日前籌得的捐款，可優先申請等額補助獲保證的“最低款額”。該計劃也設有“上限”，即每所院校在第一期計劃中可獲取的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1億5,000萬元。考慮到自計劃推行以來各院校的籌款表現，以及回應事務委員會在較早前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把第一期及第二期計劃的“上限”及“最低款額”的總額，分別調整至2億5,000萬元及4,500萬元。政府當局為給予較小／較新的院校合理時間籌募捐款，亦建議預留作院校獲保證的最低款額之用的資源(即“最低款額”)，予以保留，作為就2004年6月30日前收到的捐款申請等額補助金之用。

28. 馬逢國議員詢問，倘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捐款總額超過10億元，政府當局會否增加等額補助金基金。

29. 教資會秘書長答稱，向院校按收到的捐款提供等額補助金的限額為10億元。該計劃確實的現金流量和有效期，視乎院校籌款的速度和所涉款額而定。

30. 楊森議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就等額補助金設定“上限”及“最低款額”，但歷史悠久、聲譽昭著的大型院校的籌款能力，比規模較小、歷史較短的院校更佳。他認為，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及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籌款能力，很有可能比嶺南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更佳。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等額補助金能公平分配予較小／較新的院校。

3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第一期計劃曾考慮各院校的籌款表現，以及較小／較新的院校的需要，並會把該計劃的“上限”及“最低款額”水平，分別調升至2億5,000萬元及4,500萬元。作出調整旨在鼓勵院校加倍努力籌款，並進一步保證規模較小的院校可從該計劃中取得的補助金款額。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預期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等額補助金能更公平地分配予規模較小的院校。

32.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倘若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須進一步削減撥款，較小／較新但未能籌得足夠捐款的院校可能資源短缺，不能繼續營辦現有的課程。她詢問，倘此類院校日後未能籌得足夠捐款繼續運作，政府當局會否協助這些院校。

33. 教統局局長答稱，下一個3年期給予教資會界別的經常撥款仍未有定案。他指出，引入等額補助金旨在鼓勵院校籌募私人捐款，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涵蓋範圍內的活動。等額補助金屬經常撥款以外的補助金，院校在沒有等額補助金的情況下，其經常撥款亦足夠讓院校運作。

34.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資會界別在2004至05這延展年度的經常撥款總額，在減去2001至04年度3年期內累積的通縮及建議的2004至0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後，比2003至04學年的撥款減少約10億元。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04至05這延展年度，將須按照本身在該界別的經常撥款總額所佔的份數，分擔被削減的10億元撥款。設立該計劃意味把省下來的10億元退回給院校。倘院校能向私人機構籌得足夠的捐款，則會收到相等於最高“上限”款額的兩倍。他同意，該計劃會鼓勵院校開拓不同的經費來源，但也指出，港大、中大和理大有能力籌得最高的補助金額，不過，部分院校或許難以在2004年7月前籌得最低捐款額。他建議政府當局讓這些院校有較長時間籌募達致“最低款額”的私人捐款，同時又不致影響向籌得捐款總額超出“上限”的院校提供等額補助金。

35.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但他指出，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對如何分配等額補助金意見分歧，政府當局要說服他們接受建議安排，殊不容易。

36. 司徒華議員擔心，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將難以籌募足夠的私人捐款，以彌補因削減教資會界別經費而造成的差額。他指出，根據2004至05這延展年度的經常撥款總額，教院須分擔的經常撥款減幅比嶺南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為多。由於教院畢業生主要從事教師專業，籌募私人捐款的能力相對薄弱，他要求政府當局就2005至08年度3年期的資源分配，給予教院特殊考慮。此外，司徒華議員擔心，一旦教院因經費不足，不能持續運作，便會被迫與中大合併。

3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合併的政策。不過，如有關院校主動提出合併建議，政府當局會嚴肅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協助。

38. 司徒華議員表示，削減院校的撥款支援，最終會迫使院校基於財政理由考慮與另一所院校合併。

X X X X X X